

溧阳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23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

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市长周永强在市政府 4 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第 23 次常务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常州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工作方案》（讨论稿）

会议认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常州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3〕34 号），支持常州充分发挥在新能源领域的基础优势，先行先试，抢占发展制高点，加快常州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将常州打造“新能源之都”城市名片提升到了省级战

略高度。溧阳作为常州打造“新能源之都”的先发地、核心区、主战场，2023年动力电池产业产值占到整个常州的82%，此次出台对应《工作方案》，旨在抢抓政策机遇，深化研究、细化举措、强化落地，全力巩固代表新质生产力的新能源赛道先发优势，加快推进在手项目建设，科学布局绿色航空、车联网、智能电网等产业前沿领域，努力从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打造“搬不走、压不垮、拆不散”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会议要求，市各有关单位和板块要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必答题，把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作为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的重要抓手，采取正确策略、拿出具体措施，全面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乘势而上争取高质量发展更好结果。

会议原则同意工信局汇报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常州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工作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二、会议听取了《关于兑现2022年度“鼓励企业上规模”奖补资金的情况说明》

会议认为，中小微工业企业在溧阳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增税收、稳就业、促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推动“小升规”既是企业自身的发展需求，又是政府做好经济工作的必由之路。

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大培育

发展力度，进一步创造良好条件，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要建好用好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创新创业，扶持更多初创期企业活下来、快成长。要大力抓好“个转企”和“小升规”工作，主动为企业送政策上门，把中央、省市相关意见和优惠政策广泛宣传到企业，让企业广泛知晓，真正把优惠政策落实到企业，建设诚信的服务型政府。要加强对“小升规”企业跟踪服务，定期组织申报，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更多小微企业上规模，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

会议原则同意工信局汇报的《关于兑现 2022 年度“鼓励企业上规模”奖补资金的情况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工信局牵头抓好落实。

三、会议审议了《溧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工作方案和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讨论稿）

会议认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丝一毫不能放松。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扎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预警监测、落实应急措施等各项工作，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各板块和相关部门要胸怀“国之大者”，聚焦发展理念、责任落实、排查整治、基础设施、监管效能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对标找差、补齐短板，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为主线，系统提高安全生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会议要求，要突出源头风险防控，坚持关口前移，将风险挺在隐患前，用好政策工具箱、措施组合拳防范或减少风险，突出治理模式向事故预防转型。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属地领导督查、部门执法检查、基层巡查排查的责任体系，深化实施分级分类执法检查，助力企业提高自查自纠意愿和能力，推动重大隐患实现信息共享、动态清零。要着力防范重点风险，一体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与“厂中厂”、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抓紧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房屋建筑等重点行业领域及其他领域安全防范，加快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要建强基层基础，把基层作为公共安全的主战场，切实提升一线人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抓好社会面小场所治理和基础工程建设，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

会议原则同意安委办汇报的《溧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工作方案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安委办牵头抓好落实。

四、会议审议了《溧阳市 2024 年度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要点》（讨论稿）

会议认为，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第4年，做好2024年支援协作工作意义重大。

会议要求，要坚持精准发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始终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突出市场机制，优势互补共促发展。要坚持市场化方向，广泛联系和撬动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持续推动合作交流“生态圈”扩圈增能。要优化工作模式，拓展领域丰富内涵。要优化协作合作机制，推动我市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既符合中央和省要求，又聚焦对口地区需求，更体现溧阳工作特色，切实凝聚支援协作工作的强大合力。

会议原则同意发改委汇报的《溧阳市 2024 年度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要点》，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五、会议审议了《关于发展“四大经济”争创“五个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22-2024 年）2023 年度细则汇编》（讨论稿）

会议认为，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发展“四大经济”争创“五个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22-2024 年）》的通知（溧委发〔2022〕2 号）是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2023 年 4 月起我们对市镇两级相关涉企政策文件梳理过程中发现，很多现行文件行文笼统和模糊，不便于实施、缺少适时修正，呈现出一定的局限性和与经济形势发展的不适应性。与此同时，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四

个论英雄”导向，通过改进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办法等举措，增强政策一致性取向，提振民营经济信心。2022年的相应《实施细则汇编》于2023年7月26日第1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今年我们根据形势的发展，与时俱进研究制订2023年度《实施细则汇编》，旨在科学“打补丁”。

会议原则同意发改委汇报的《关于发展“四大经济”争创“五个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22-2024年）2023年度细则汇编》，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六、会议审议了《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规定》（讨论稿）

会议认为，《规定》的出台旨在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落实各有关单位的主体责任，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高效廉洁。

会议要求，审计局要持续改进投资审计方法，以大项目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以点带面，对重点工程、民生项目工程扎实开展结算抽查复审，重点关注项目前期立项、设计、招投标、现场管理、工程款支付、绩效支付等内容。对于抽查复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采用审计专项调查的方式开展全面排查，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行业领域的审计监督，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隐患，一体推进审计揭

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溧阳高质量发展。

会议原则同意审计局汇报的《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七、会议审议了《关于促进溧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讨论稿）

会议认为，《关于促进溧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于2023年10月12日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作过审议，本次上会再作讨论，是因贯彻落实上级最新文件精神，结合上周三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比照兄弟县市政策举措，就若干干货条款作适当修订，旨在更大力度地推动我市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

会议原则同意住建局汇报的《关于促进溧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八、会议听取了《溧阳市社渚镇社渚河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采用EPC+O建设模式的情况汇报》和《戴埠镇雨污分流（二期）工程拟采用EPCO建设模式的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社渚镇作的《溧阳市社渚镇社渚河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采用EPC+O建设模式的情况汇报》和国投作的《戴埠镇雨污分流（二期）工程拟采用EPCO建设模式的情况汇报》，会后由属地板块会同相关部门，深化“厂站网一体、建管运一体、城与乡一体”理念，以县域为单元，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

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助力农污治理成本降下来、质量提上去。

九、会议听取了《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经营业绩考核是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要手段，也是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国企做强做优做大的一项制度保证。

会议要求，国资中心要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突出国企资产负债率、资产收益率、资产保值增值率“三率”考核，以正向激励激发企业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推动市属国企“跳起来摘桃子”。

会议原则同意财政局作的《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汇报》，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十、会议听取了《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

会议认为，发现问题是巡视（巡察）工作的生命线，推动解决问题是巡视（巡察）工作的落脚点。市委巡察是一次全面的“政治体检”，反馈的意见是一份严肃的“体检报告”。

会议要求，要提高站位“坚决改”。各板块和部门要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契机，坚持把巡察整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效转

化为推动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坚决完成各项整改任务。要紧盯问题“深入改”。把巡视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结合起来，精准施策“除病灶”，深刻剖析“查病因”，健全机制“拔病根”，将巡视巡察及整改落实“回头看”反馈问题，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要压实责任“彻底改”。严明责任、严格督查、严肃问责，以责任落实推动整改到位，以一抓到底确保问题清零，突出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强化巡察整改结果的综合运用，确保“整改一个问题、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挽救一批干部”。

会议原则同意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上兴镇、天目湖镇分别作的《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会后请市委巡察办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持续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出席：周永强 赵 明 张 顺 丁 红 钱 栋

陈文明 张国良 周 星 王 芳

列席：王剑锋 刘 磊 张鸿浩 杨文静 赵 斌

强建方 张余亮 张 博 陶华美 沈华平

吴志东 狄双华 董含星 徐军芳 葛军伟

扈军华 殷洪雅 田伟民 姜 卫 郑红金

庄晓治 蒋 彤 孙 斌 周 莉 宋玲园

潘建中 徐国昌 王 晓 汤月峰 史晓春
徐 杰 徐 超 庄 铠 周文光 孙龙斌
杨育美 樊宇盛 陈 青 张育诚 朱振宇
朱 伟 余俊杰 俞春荣 陈金伟 沈 喆
邵 钧 施 尧 周京辉 杨年庆 王 宁
黄书勇 虞锡平 施阿青 周利民 张志东

主持：周永强

记录：虞蓓蓓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4年4月26日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